

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2021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 2021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废水排放情况

公司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暂存至储罐内，未外排。

二、废气排放情况

我公司共有 3 个排气筒，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等。3 个排气筒均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具体处理方式如下：

排气筒名称	污染物	废气治理设施
导热油炉排气筒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高效袋式除尘器+SCR+石灰石-石膏法脱硝脱硫除尘
UV 排气筒	非甲烷总烃	UV 光解设备
白土库排气筒	颗粒物	布袋除尘

2021 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我公司共有 2 个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，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2021 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 510.0546 吨，共委托

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597.9839 吨。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，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具体见下表：

危险废物名称	2020 年 遗留量（吨）	产生量（吨）	转移处置量 （吨）	2021 年底 贮存量（吨）
含油杂质	1.1806	52.2155	53.3961	0
废过滤网	0.0283	0.2888	0.3171	0
污泥	0.089	0.9884	1.0774	0
废白土	86.6314	455.7614	542.3928	0
废 UV 灯管	0	0.0444	0.0444	0
残渣	0	0.7561	0.7561	0

综上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特此报告。

山东卓泰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2022 年 1 月 1 日